

“尽管55岁了,我也要考驾照” 培训费全免:驾校为“逆行英雄”送礼包

本报讯(晚报记者 蔡佳)随着复工复产持续推进,无锡各驾培学校正有序恢复教学。昨天上午,无锡客运驾培有限公司迎来一位特殊学员,他就是首批江苏支援湖北医疗队无锡队队长吴小龙,在结束14天医学隔离观察后专程来报名学车,完成一个疫情期间的心愿。

昨天上午9点,首批江苏支援湖北医疗队无锡队队长、江南大学附院院感主任医师吴小龙来到无锡客运驾培报名学车。意外的是,驾校为他准备了一份“大礼包”——培训费用全免、一对一服务,让吴小龙很感动。吴小龙说,他一直有学车的念头,但并不急迫,因为无锡的公共交通十分便利,自己平时上下班都是公交出行。这次疫情期间,公交地铁停运,路上也拦不到出租车,真是寸步难行,遇到紧急任务更是着急,让他亲身体会到会开车的重要性。

作为无锡医疗队的“大家长”,吴小龙在支援湖北期间肩负着整个医疗队“零感染”的重大使命,以及武汉多家医院的院感防控工作。为此,他常要深入“危险区”进行院感防控、流程、

物资等情况摸排,还要去各大医院给医护人员培训。吴小龙说,在支援湖北期间,近距离的工作出行主要靠步行,远距离依靠公务用车接送。有一次接到紧急任务,需要半小时赶到一家医院,然而公务用车在这么短时间内无法赶到,他只好求助当地媒体。这次的经历让他深有体会:掌握开车技能有备无患!

“尽管55岁了,我也要考驾照”,完成支援湖北任务后,吴小龙将学车计划提上议程。在结束了14天医学隔离观察,他迫不及待赶到驾校报名。无锡客运驾培为吴小龙开通了绿色通道,并安排了公司教练员中的“明星教练”全程一对一教学。

据悉,为了向最美逆行者致敬,关爱我市支援湖北战疫的医护人员,无锡客运驾培为参与援助湖北的无锡医务工作者送上“大礼包”——驾驶员培训费用全免。无锡客运驾培有限公司周建云表示,驰援湖北的全市医护工作者凭有效证明(单位证明)报名即可享受驾驶员培训费用全免,本次免费费用为驾校收取的培训费,考试费、体检费、驾驶证工本费须自行缴纳。



14辆微型消防车“上岗”

本报讯 前天上午,惠山区前洲街道举行微型消防车交付仪式暨火灾防控业务培训活动,14辆微型消防车正式交付街道的所有村和社区。据了解,今年上半年,惠山区将实现微型消防车全覆盖,有效打造3分钟救火圈。

交付仪式上,前洲街道向辖区的15个村、社区交付了14台微型消防车和消防物资,这些微型消防车将充分结合本地微型消防站建设。

这14辆崭新的红色微型消防车体量不足普通消防车的一半大小。不过车内配备了全套专业消防设备,包括灭火防护服、抢险救援服、灭火防护手套、灭火器、消防水带等。“它便于去村子里小路进行救火,一些初级火灾完全可以使用”,玉祁专职消防队救援人员程林博介绍,这种微型消防车能够实现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将火灾控制在初起阶段。

(甄泽)

购房合同增加“不利因素” 缔约不成谁该担责?

断案说法

法官在线

2018年8月,小王与某房产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该公司开发的商品房一套,并于当日支付首付款92万余元。双方约定,余款由小王向银行申请贷款支付,但之后小王并未按约办理银行贷款。

2018年9月,房产公司向小王邮寄付款催告函,要求小王在一周内交清所欠购房款,但小王并未交纳。2018年12月,房产公司向小王邮寄了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通知书;2019年3月,房产公司将小王告上法庭,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小王需配合办理合同解除的相关手续并支付违约金、律师费等各项款项46万余元。

小王认为其未按约办理银行贷款支付剩余款项的原因,是因为房产公司在未与自己协商的情况下,私自向合同中添加了一页对其不利的内容,涉及购买房屋的居住环境及房屋价值。为此,他一直积极与房产公司沟通,但房产公司始终推诿答复。由于合同尚存争议,故银行贷款未予审批发放。为证明自己并非主动违约,小王提供了自己与房产公司销售人员以及办理贷款的银行客户经理的微信聊天截图。

庭审中,法院对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发现,合同中有一页“地下不利因素图例”,未有小王

的盖章或签字,也没有骑缝签字的痕迹。除该页外,整份合同包括补充协议,每页均有小王的签字并加盖公章,骑缝处也都有小王的签名。该“地下不利因素图例”注明,小区地下室设有送风机房、变电所、消防泵房等,可能会产生噪音、辐射、震动等影响;案涉房屋所在的楼地下室设有送风机房、排烟机房、补风机房,均可能有噪音影响;该地下室南侧规划有地下水回收池。法院审理认为,合同未成立系房产公司擅自在合同中增加了对购房者不利且可能影响其购房意愿的内容,因此给小王造成的损失应由房产公司承担。最终,法院判决房产公司与小王办理合同注销手续;房产公司退还小王支付的首付款并支付相应利息;驳回房产公司主张小王承担违约金及律师费的诉讼请求。



(主审法官:沈力军,惠山区法院)



(唐立群 绘)

法官点评

签订购房合同须谨慎,别轻易签字

购房置业是百姓生活中一件大事,房价更是一笔不小的支出。当前,商品房买售多实行“一房一价”制度,楼栋、楼层、户型等因素的不同都会影响到房屋的价格;而可能产生噪音、辐射、震动等不利影响的因素甚至会改变购房者买房的意愿。该案中,小王未支付购房余款就是因为开发商在合同中增加了一页“地下不利因素图例”,双方对合同增加的重要内容未达成合意,合同不成立。《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

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到该案,购房合同不成立的过错在于房产公司,所以其不仅要退还小王首付款,还要赔偿相应的损失。

购买房屋时,一定要仔细阅读购房合同内容,明确所购房屋的具体情况,不要轻易落笔签字。如在购房过程中遇到问题,购房者应积极与销售方进行沟通并保留证据。双方协商不成的,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朱佳莉)